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0941 號

第五十一條 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有下列情形，得予限制或禁止：

一、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限制輸出入。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利益或影響農產業整體發展者，得禁止輸出入。

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禁止輸出入之公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五十五條 輸出入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之公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種苗、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全部或一部。